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三位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 2015 年度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1、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br>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br>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br>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br>比率（%） | 分红年度   |
|----------------------------|------------|--------------------------------|-----------------------------------|--------|
| 2015 年                     | 0.00       | -33,277,876.79                 | 0%                                | 2015 年 |
| 2014 年                     | 0.00       | 3,759,330.54                   | 0%                                | 2014 年 |
| 2013 年                     | 0.00       | 4,253,799.58                   | 0%                                | 2013 年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                                | 0.00%                             |        |

#### 2、2015 年度未现金分红的原因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327.79 万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088.93 万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为-5416.72 万元。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 二、就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一）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5 年年初，受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3,197,216.00 元，2015 年年末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 3,462,216.00 元，其中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3,197,216.00 元、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365,000.00 元。

我们了解到在 2015 年年末，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3,097,216.00 元，其中 2,883,800.00 元是 2014 年上市公司购买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房，由于双方没有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365,000.00 元，为 2015 年四川锦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拆借资金而形成。

因购买房产而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 2,883,800.00 元，我们建议上市公司应敦促相关人员加快对该笔资金占用的解决，以避免对上市公司造成潜在的损失与风险。对于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65,000.00 元，我们认为由于涉及的金额较小，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全体利益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也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二）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了解到如下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上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者是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对除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1,83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53%。

我们认为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在对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在保证资金安全的角度下，认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融资平台，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公司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程序，审议程序合法。

### 三、对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认真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聘为公司审计单位以来，为公司提供了较高专业水准的服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叁拾万元和贰拾伍万元，共计伍拾伍万元整，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曾廷敏

唐兵兵

林 楠

二〇一六年四月 二十二日